

250608
12CB17H

合同编号：2025-HT-25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运输行业业务用房视频会议及终端
运维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5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4 层

邮编：100160

联系人：邱刚

联系电话：55531528

电子邮箱：qiugang@jtw.beijing.gov.cn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4 层 1-17

邮编：100044

联系人：林业

联系电话：13681352032

电子邮箱：14017598@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运输行业业务用房视频会议及终端运维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运输行业业务用房视频会议及终端运维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应与运维空档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原运维服务单位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并进行费用结算，结算标准为：本合同总价款 ÷ 365 天 × 2025 年度运维空档期自然天数，甲方不再参与费用结算等相关问题，若由此产生争议也与甲方无关。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1、业务用房多媒体设备巡检
- 2、业务用房终端运行维护
- 3、特殊时期、重大会议或活动保障

- 4、应急支撑服务
- 5、视频会议技术支持
- 6、现场技术培训
- 7、驻场服务
- 8、备品备件维修更换服务
- 9、远程支持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76.3 万元（大写：柒拾陆万叁仟元整）。上述价款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包括乙方与原服务单位结算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45.78 万元整（大写：肆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特别约定：因合同签订日晚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本周期服务实际由乙方与原服务单位共同提供，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完成后，立即与原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并支付原服务单位服务费用。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原服务单位服务费用 = （本合同总价款 ÷ 365 天）× 服务天数

乙方须在收到本合同第一期支付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及支付事宜，并将工作交接记录及结算凭证交甲方存档备案。

第二期支付：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期运维记录并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 22.89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

第三期支付：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正本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并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 7.63 万元（大写：柒万陆仟叁佰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并提示甲方付款，

如因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三环支行

账 号： 0200203309020115133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完成本项目必要的协助；
- 2) 对乙方提供运维服务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跟进、检查，对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 3) 根据财政拨款进度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 有权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检查、督办或纠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保证机房及其所有相关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 2) 乙方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及安全管理规范，关键性操作应先行征得甲方技术人员同意；
- 3) 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执行；
- 4) 乙方应对运维服务的质量负责。
- 5)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其运维服务内容及时调整和完善。
- 6) 在服务期限内，在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乙方应派遣至少五名服务人员到甲方办公地点工作，专职从事本系统的运维服务。

乙方应自行承担驻场运维人员在甲方指定现场提供服务时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费和交通费。乙方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应事先就人员更换与甲方进行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自行处理好本合同履行期间其与驻场运维人员的劳动关系和劳动争议，并负责支付和承担乙方驻场运维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等全部费用。甲方与乙方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委托等法律关系。

-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
- 8) 乙方及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机房及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声誉的行为。
- 9)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与原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并依据合同约定与原服务单位进行结算。
- 10) 乙方承诺在本运维合同服务期到期后至下一年度运维服务合同签订前，继续按照本运维合同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延续服务。并确认延续服务期间服务费由乙方与下一年度签约服务单位进行交接结算。

第四条 项目进度成果表现形式及交付

1、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后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工作成果报告（装订成册的正本一式两份）。

2、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磁介质文件格式应为 Word 文档或者 PDF 文档，纸质文档应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中形成和取得的数据、信息、文件、资料、建议及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工作业务信息及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各种信息（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用途。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随着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数据、信息、文件、资料、建议、工作成果及甲方利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完成的新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及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所提起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负责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甲方因承担侵权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义务。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乙方若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催促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工作错误,每出现一次错误,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及赔偿前述损失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 1) 一个月内出现3次错误;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10次以上错误;
- 3) 单次错误给甲方造成2000元以上经济损失;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错误累计给甲方造成5000元以上的经济损失。”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的2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原服务单位支付结算款项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当期及后续的应付合同款项。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原服务单位确认已收讫全部应付款项的有效凭证后，甲方再行恢复支付。在此暂停支付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暂停支付款项为由，拒绝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通报，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文本的一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合同编号为 2025-HT-25)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金进

乙方：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子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承诺书

为确保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运输发展中心”）信息化运维保障工作有序开展，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一、运输行业业务用房视频会议及终端运维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运维合同”，合同编号：2025-HT-25）尾款支付后，承诺高质量完成合同服务期内的运维服务工作。

二、在原运维合同服务期到期后至下一年度运维服务合同签订前，承诺继续按照原运维合同要求高质量提供延续服务，同时注意网络安全、数据保护，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在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后，完成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公司的工作交接，并与其就延续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四、下一年度运维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服务合同到期日至下一年度运维服务合同签订日期间的运维资料全部移交至下一年度新签约服务单位，同时向北京市运输发展中心进行备案。

承诺单位（盖章）



2025年 7月 25日

